附件1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告知书

XX人社监黑告字〔 〕第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存在

的行为，属于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所列之行为，现拟将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 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根据《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年 月 日